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 1 号

翁源县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68448763XH

地址：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试验区利龙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梁江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甘氨酸亚铁生产线的车间有工人正在冲洗地面，车间地面冲洗水排到了车间外的雨水沟，再通过雨水沟从厂区外总排口排入外环境。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 5 月 28 日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 0051 号）报告显示，你公司车间外雨水沟的氨氮浓度为 552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950mg/L，厂区外总排口 PH 值为 4.11、氨氮浓度为 139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830mg/L；超过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PH 值 6~9，氨氮浓度为 1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0mg/L）。

2020年6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核实调查取证，确认了你公司5月25日车间冲洗水通过雨水沟直接排入外环境，导致超标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两份（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2日）、《询问笔录》一份（2020年5月28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0）第0051号）一份、现场视频、现场照片以及你公司排污许可证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染污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环保意识，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可能承担按日

连续处罚等法律后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020年6月2日



送达回证

翁环送[2020]29号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办公室一楼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 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赖永林 (与当事人关系: 总经理) 2020年6月2日
送达人签名	谢敬 F221161 刘妍 F217825 2020年6月2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